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9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卓家妘  
04 兼 代理人 李志鴻  
05 相 對 人 張進揚  
06 許霏雯

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  
12 第228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  
13 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8863號  
14 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  
15 上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係詐欺取得，乃對相對人提起確認之  
16 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  
17 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。
- 18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  
19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  
20 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  
2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 
22 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2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強制執  
24 行聲請人之財產，執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另因而提起侵  
25 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50號案件受  
26 理在案等情，業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訴  
27 字第950號案卷查核屬實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訴字  
28 第95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  
29 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4,770  
3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31 算之利息，並非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亦非提起再審或異議之

01 訴，更非就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  
02 訴、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揆  
03 諸前揭規定，顯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  
04 執行之要件，尚無得為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。是聲請人聲請  
05 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6 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潘曉萱

10 法官 周仕弘

11 法官 王子鳴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張致禎